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审批撤字〔2023〕11号

行政相对人：李新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

许可事项：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许可内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撤销的事实：有吸毒记录

撤销的证据：

1.《柳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抄告部分有吸毒史出租汽车驾驶员名单的函》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32号）

根据以上事实及证据，我局于2022年10月12日采用邮寄方式向你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听证告知书》，依法告知了你撤销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同时还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你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并缴回证号为：45020419\*\*\*\*\*\*\*\*1X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0日